

# 救恩與我

## 編者序

「救恩與我」是一本為著福音朋友們所寫關於救恩真理的小冊子，內容包括「為什麼需要救恩？」、「什麼是救恩？」、「如何得著救恩？」及「救恩的福分」等四個題目，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享神為我們所預備奇妙的救恩。我們深盼藉著這本小冊子，不但幫助福音朋友們能清楚得救，弟兄姊妹們也能以此裝備自己成為傳福音的人。

梁家聲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

救恩與我

壹、為什麼需要救恩？

貳、什麼是救恩？

參、如何得著救恩？

肆、救恩的福分

## 壹、為什麼需要救恩？

### 一、創造宇宙萬有獨一的真神

『神的事情、人所能知道的、原顯明在人心裏·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、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、雖是眼不能見、但藉著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曉得、叫人無可推諉。』(羅 1:19-20)

創造宇宙萬有獨一的真神，就是創造我們的主。雖然我們的眼睛不能看見，卻可以透過祂所造的事物而知道。比方說，我們看見一張椅子，就可以知道有一位製造椅子的木匠；我們看見一部汽車，就可以知道有汽車設計和製造的人。同樣地，當我們看見萬物的奇妙，四季運轉的規律等，我們就會知道，的確在宇宙中有一位創造的神。

### 二、神創造人永遠的旨意

『神說、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、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』(創 1:26)  
『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。』(賽 43:7)

在所有的受造之中，人是最尊貴的，是神創造中的傑作，也是為著神的榮耀而被創造的。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其神聖的目的就是要人能像神，像神那樣的榮耀、聖潔、公義、慈愛。如此神有了可以交通的對象，能夠分享祂的豐富、彰顯祂的榮耀，並且至終可以與祂一同掌權管理一切。

### 三、人的犯罪與墮落

#### 1. 人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

『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(羅 3:23)

雖然神創造人的旨意是如此美好，但是人卻犯了罪、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從神最高的旨意中墮落了。罪是由人類的始祖亞當帶進世界的，當他犯罪的時候，他不只是代表著全人類，並且是包括著全人類。罪的生命與性情進入了人類中，而產生了如貪婪、嫉妒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等罪的表現。罪的性情產生了人犯罪的行為，人這些犯罪的行為，也證實了那有罪的生命。無論是有罪的生命或是犯罪的行為，都為人類帶來非常悲慘的結局。

#### 2. 罪帶來死亡與審判

『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』(羅 6:23)

『按著定命、人人都有一死、死後且有審判。』(來 9:27)

由於世人都犯了罪，死就臨到了眾人，因為死是從罪來的。無論是男是女，無論是君王或是乞丐，沒有人能逃過這個結局。我們這些還活著的人，也不過如同樹上折下來的樹枝一樣，短時期內，從外表看來，好像還是活著的，青綠的，但是死已經在它裏面，慢慢它就枯乾死亡了。罪的工價不但叫人死，還叫人死後必需面對神公義的審判，審判以後就進入永遠的滅亡裏，就是第二次的死，在火湖裏永永遠遠的受痛苦。

四、人需要得著救恩，神需要完成救恩

神是公義的神，按著祂的公義，必須審判犯罪的人。但是神也是慈愛的神，因著祂的慈愛，祂為人預備了救恩。當祂看見我們這些所造人類的痛苦時，祂定意要拯救我們，不只要救我們脫離罪的審判與刑罰，更要帶我們回到祂原初榮耀的旨意裏。人如何需要得著救恩，神也如何需要完成救恩。

## 貳、什麼是救恩？

### 一、神愛我們、賜下祂子主耶穌

『神愛世人、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、叫一切信他的、不至滅亡、反得永生。』(約 3:16)

神要把人帶回到祂原初榮耀的旨意裏，但祂不能背乎祂的公義，也不能違反祂的聖潔。因祂愛我們，就差遣獨生兒子主耶穌來替我們死，滿足祂聖潔公義的要求。『神愛我們、差他的兒子、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、這就是愛了。』(約壹 4:10) 神為著替我們成功救贖，好使我們得著救恩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。這叫我們知道神對我們的愛有多麼大，有多麼深。也叫我們知道，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恩有多寶貴。

### 二、基督的救贖 — 救恩的完成

#### (一) 基督的死

##### 1. 祂的死去除了我們的罪行

『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』(彼前 2:24)

神的兒子要代替我們來接受罪的刑罰，祂必須道成肉身成為人，因為人犯罪是得罪神，所以只有神才有資格來擔當人對祂所犯的罪，然而只有人方能來代替人。這位神而人者成了我們奇妙的救主，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。這位不知罪的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義的代替了我們這些不義的。祂為我們受了神的審判，在神面前除掉我們的罪。

##### 2. 祂的死對付了我們的罪性

『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』(羅 6:6)

基督的死不但在神面前解決我們罪的問題，同時也解決了我們這犯罪的舊人。不但我們犯的罪因主的寶血得著了赦免，我們這有罪性的舊人也和基督同釘十字架。基督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，祂被釘十字架，我們在祂裏面與祂一同死了。這個死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受罪的轄制，而是蒙了拯救，得著了釋放。

##### 3. 祂的死釋放出神聖的生命

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、仍舊是一粒。若是死了、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』(約 12:24)

十架對主來說不是捆綁而是釋放。藉著十架受死，主耶穌那永遠的生命被釋放出來，讓無數神的兒女可以得著，如同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我們今天所得著的同一個生命，就是耶穌基督那永遠的生命。

## （二）基督的復活—祂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

『耶穌被交給人、是為我們的過犯、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』（羅 4:25）

主耶穌不只為我們死，也為我們復活。罪把死帶進來，主藉著死不但解決了罪，也勝過了死。祂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第三天復活了。主的復活，證明祂替我們所受的死，已經滿足了父神公義的要求。主的復活，也是祂的救贖蒙神悅納的憑據。因為公義的審判已被神的兒子擔負，所以神可以按著祂的公義稱我們為義，而我們看見主耶穌復活了，就得著了稱義的把握，知道我們的罪已經得著赦免，神已經稱我們為義了。

## 三、先受苦難、後來得榮耀的基督是我們的救恩

『論到這救恩、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、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。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、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、後來得榮耀。』（彼前 1:10-11）

主耶穌的道路是先受苦難後來得榮耀，祂得著榮耀是為了要成為我們救恩的元帥，帶領眾子進入榮耀。如詩歌所說：「祂生為愛我，祂死為救我，祂埋葬為要除去我罪孽，祂復活而升天，我稱義得勝，一日祂再來，接我進榮耀。」這位榮耀的救主真是我們奇妙的救恩。

## 參、如何得著救恩？

### 一、悔改—轉向主耶穌

『神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、信福音。』 (可 1:15)

『應當悔改歸向神。』 (徒 26:20)

當主耶穌開始祂公開的職事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，首先即向人宣告，人在信福音之前一定要悔改。悔改的意思並不是改過自新，而是轉過身來，（歸向神原意即轉向神），也就是心思有一個轉變，由一切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轉向神。神要把「赦罪的恩」賜給我們，總是先將「悔改的心」賜下，叫人在聖靈的光中看見，自己離神是多麼的遠，在罪中陷的是何等的深，因而願意承認自己的光景而轉向神。當我們心思一回轉，這裏就有一條路，叫主可以進到我們裏面，而得著神的救恩。

### 二、相信—接受主耶穌

『凡接待他的、就是信他名的人、他就賜他們權柄、作神的兒女。』 (約 1:12)

相信不是知道，相信也不是同情或贊成，相信乃是接受。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，接受祂進入我們的心中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如此相信就得著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#### 1. 信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

『西門彼得回答說、你是基督、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 (太 16:16)

『但記這些事、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、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』 (約 20:31)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父懷中的獨生子（永遠之子），也是神的愛子（奧秘之子），是神所喜悅的，這是主的身分。祂是基督，是神的受膏者，這說到祂的職分。祂的職分有先知、祭司和君王三方面，祂是最大的先知，不但行事超過以往的先知，祂自己更是眾先知預言的本身。祂是最大的祭司，並不是靠著牛羊的血，乃是帶著自己的血進入幔內，一次為我們成功永遠贖罪的事。祂也是最大的君王，走過最卑微的道路而進入榮耀，成為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我們相信這位人子耶穌，祂是神的兒子，也是神的基督，來到地上將神表明出來，祂就是神，卻在肉身中顯現，在肉身中完成了神永遠的旨意。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而得救恩，我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。

#### 2. 信神叫主從死裏復活

『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、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就必得救。』(羅 10:9)

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神又在第三天叫祂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標明祂是神的兒子。主耶穌流出寶血，替我們的罪死了，而祂的復活是我們得著稱義的憑據。主在十架上所有的工作，藉著我們相信祂的復活，而能主觀的得著，不單罪得著了赦免，更得著了神永遠的生命。

### 三、承認 — 求告主耶穌的名

『人心裏相信、就可以稱義。口裏承認、就可以得救。』(羅 10:10)

『凡求告主名的、就必得救。』(羅 10:13)

人在神面前得稱為義是因著相信主和祂為我們所作的，人既然相信了主，就得承認主。相信是在心中接受耶穌作救主，承認是在口裏認耶穌為主。在神面前，我們心中一相信，就得救了。但是在人面前，我們必須口裏承認，才能顯出我們真是相信的，是得救的。

### 四、見證 — 受浸歸入基督

『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』(可 16:16)

我們是因著信在神面前得救，這個得救完全不是靠著我們的行為。然而我們在神面前得救之後，還應該在人面前得救，也就是應該在人面前作出見證。藉著受浸見證我們已經得著救恩，已經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也已經與主一同復活。此後我們乃是披戴著基督，生命被主改變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## 肆、救恩的福分

### 一、罪得赦免

『我們藉這愛子的血、得蒙救贖、過犯得以赦免、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』  
(弗 1:7)

救恩的福分有好多部分，罪得赦免乃是救恩裏的第一部分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必須先得著赦免，這位公義的神才能讓我們得著救恩其他的福分。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(來 9:22)神的赦免是根據於主耶穌所流的寶血，這是主為我們所付極大的贖價，祂的生命在血中被獻在神面前，當神一看見這血，就不再記念我們的過犯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這是何等豐富的恩典，也是何等的福分。

### 二、與神和好

『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神相和。』(羅 5:1)

人因著墮落而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從心裏與神為仇為敵。當我們信主的時候，不但罪得著了赦免，神稱我們為義，並且可以與神和好。主的救贖已經解決了我們和神之間的一切問題，所有的間隔都除去了，使我們能轉回與神和好，蒙神的收納與喜悅。

### 三、得永生

『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，乃是永生。』(羅 6:23)

永生按字面來看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這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，曾在主耶穌裏頭，而且已顯現出來。神把祂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當作一個禮物，在主耶穌裏白白的賜給我們，不需要我們出任何的代價，只要我們接受就能得著。我們是以信心來接受神的兒子，一切信子的人就得著在祂裏面的永遠生命。

### 四、得自由與安息

『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、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』(約 8:36)

『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、可以到我這裏來、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』(太 11:28)

我們原來作罪人的時候，受著各種的捆綁，直到主來拯救了我們，使我們脫去這些捆綁，而得著釋放與自由。如今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為我們的主人已經更換了，罪不能再作我們的主，乃是基督耶穌的生命作我們的主。世人要追求自由，結果卻是被罪捆綁；要尋求安息，人生卻充滿愁苦與

嘆息。真正的安息，惟有來到耶穌這裏才能得著，這安息不是外面的環境安逸，而是裏面的平靜安穩，喜樂與滿足，主耶穌住在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真正的安息。

#### 五、成為神的後嗣—承受產業

『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，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』(羅 8:17)

神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，不單赦免我們的罪，恢復我們與祂和好的關係，又賜給我們永生，讓我們得享自由與安息。原本是遠離神，心裏與神為敵的人，現在因著信成為神的兒女，成為神家裏的人，神的恩典實在是太大了。「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。」後嗣就是承繼產業的人，承受神的一切豐盛福分、所有與所是。基督如何作後嗣，我們也要照樣作後嗣。祂如何經過十架道路而登上寶座，我們也要與祂同走道路、同登寶座。祂如何由苦難而進入榮耀，今日我們與祂同受苦，那日就必與祂一同得榮耀。